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7〕53号

签发人：艾发伟

关于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七批 (昆督转 036 号) 反映采石场污染环境、破坏 自然生态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我县接收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昆督转〔2017〕036号，案件受理编号：LD20171124008）。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反映嵩明县杨林镇老320国道落水村委会的岔口有4-5家采石场污染环境、破坏自然生态。希望相关部门查处，给当地老百姓一个安定的环境。

二、属实情况

11月25日下午，嵩明县政府接到转办单后，严格按转办单要求，迅速组织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非煤矿山关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国土局监察队到杨林镇老320国道落水村委会的岔口实地开展检查，发现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东山村小组代永江、李常武等4户在住宅附近支打砂机打砂，举报情况属实。

三、重复情况

无重复情况。

四、办结情况

已办结。

五、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11月25日下午检查发现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东山村小组代永江、李常武等4户在住宅附近以来料加工形式，支打砂机打砂，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宣传并要求立即停止生产，4户户主均表示立即停止生产。

（二）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一是2017年11月27日，县政府组织在杨林镇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二是11月27日会后，杨林镇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安监局、县交通局、杨林供电所、东山村委会组成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到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东山村小组代永江、李常武等4户在住宅附近支打砂机打砂的现场及杨林辖区其他地方进行检查，并明确告知不允许再生产，自行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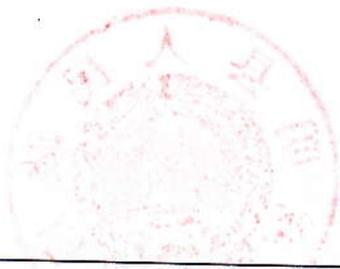
三是联合执法组对杨林镇辖区已关停的5个采石采砂场及其余地方进行巡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采石、采砂行为。四是杨林镇、东山村委会深入4户家中，宣讲政策法规，4户支打砂机打砂场所已关停。

六、下步工作打算。

在对4户打砂场所关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实做细杨林镇老320国道落水村委会的岔口片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杜绝污染环境的情况反复、严防死灰复燃，并进一步扩展整治范围，我县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压实对以上4个打砂场所停止生产和断电后续工作，彻底解决问题。二是杨林镇政府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安监局、县交通局、杨林供电所、东山村委会为成员单位，组成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三是及时启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逐一检查采石采砂场，落实相关工作措施，防止私挖乱采和已关停矿山再生产等影响环境保护的情况发生。





高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